附件1

2023年科技创新政策兑现申请须知

申请人须满足《关于进一步推动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除科技创新服务类外，同时具备未建立研发机构、无产学研合作项目和三年内未申请发明专利三种情形的企业不得申报。本政策与上级新出台政策冲突的，均按上级政策执行。与高平市财政承担的相关奖补政策重复的，按其奖补金额的40%追加奖补。已由高平相关基金股权扶持的，不再重复进行奖补资助。

一、由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或联合市政府（或管委会）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建的企业研究院（所），符合建设要求并正常运行。

**兑现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 行）》第6条。

**奖补标准：**按其固定投资的10%予以奖补，最高20万元。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协议。

3.相关部门评审、检查记录。

4.固定资产投资额相关证明和第三方审计报告。

5.建设和运行工作报告。

**情况说明：** 与 共建 院（所），建设要求：

…；运行情况：…。

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我市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且全年服务开发区内企业10家以上并取得实效的。

**兑现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 行）》第7条。

**奖补标准：**资助运行经费10万元。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

2.与我市或开发区签订合作协议或成立证明。

3.与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服务企业明细、发票等相关证明。

4.技术合同复印件及认定登记证明。

**情况说明：** （科研院所）在高平市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全年服务高平开发区企业 家，取得实效：…。

三、新获批认定的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兑现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 行）》第8条。

**奖补标准：**20万元一次性建设资助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

2.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签订的合作协议。

3.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批准（备案）文件。

**情况说明：** 与 共建 研发机构，

 （时间）获批 （资质）。

四、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晋城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高平市域外迁入开发区落户发展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兑现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 行）》第8条。

**奖补标准：**新认定，国家级8万元、省级4万元、晋城市级2万元；迁入，国家级最高 4 万元、省级最高2万元。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认定或批准文件。

3.认定机构对备案登记变更的批复（迁入的企业提供）。

**情况说明：** （时间）获批 （资质）；迁入的需另外填写：迁入时间： ，迁出地址： ，迁入地址： 。

五、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晋城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外地迁入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兑现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 行）》第8条。

**奖补标准：**新认定，国家级20万元、省级12万元、晋城市级3万元；迁入，国家级10万元、省级6万元。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认定或批准文件。

3.认定机构对备案登记变更的批复（迁入的企业提供）。

**情况说明：** （时间）获批 （资质）；迁入的需另外填写：迁入时间： ，迁出地址： ，迁入地址： 。

六、对新认定（备案） 的国家级、省级、晋城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

**兑现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 行）》第9条。

**奖补标准：**国家级 8万元、省级4万元、晋城市级2万元。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认定或批准文件。

**情况说明：** （时间）获批 （资质）。

七、对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排名前五位的园区企业。

**兑现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 行）》第10条。

**奖补标准：**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含1亿元）及以上的最高 60万元；5000万元（含5000 万元）至1亿元的最高30万元；低于5000万元的最高10万元。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年度财务报表和第三方审计报告。

3.年度纳税申报表。

4.建立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三年内申请发明专利任意一项或多项的证明材料。

**情况说明：** （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万元，强度为 ，经 （机构）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八、对企业当年与研究院（所）开展的产学研合作经费在50万元以上，且取得实际合作成果的项目。

**兑现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 行）》第11条。

**奖补标准：**奖励实际支付金额的10%，最高20万元。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产学研合作协议。

3.经费的财务报表、第三方审计报告、发票和银行转账凭证等。

4.实际成果证明材料。

**情况说明：**与 （机构名称）开展合作，合作目的：

 ，合作开展的 项目，合作经费 万元，取得实际成果： 。

九、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开发区建立的产业技术研究院专家教授及团队的科技成果在开发区独立实施转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实现年开票销售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且排名前三的。

**兑现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 行）》第12条。

**奖补标准：**第一名20万元、第二名10万元、第三名5万元。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

2.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情况报告。

3.科技成果转化佐证资料。

4.产品销售收入报表和第三方审计报告。

5.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证明材料。

6.技术合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7.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证书。

**情况说明：** （单位）在高平开发区建立的产业技术研究院， 专家教授及团队的 成果在开发区独立实施转化，具有 自主知识产权，经 证明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十、企业承担国家级、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新认定的省高新技术产品。

**兑现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 行）》第13条。

**奖补标准：**按项目合同国家拨付经费8%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12万元；省级拨付经费4%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6 万元；无经费拨付的分别给予奖励国家级8万元，省级2万元。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1万元。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承担国家、省级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批文。

3.项目经费到账证明材料。

4.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文件（省高新技术产品提供）。

5.建立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三年内申请发明专利任意一项或多项的证明材料。

**情况说明：** （单位）的 项目，被 立项，承担 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十一、获得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且为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实施产品质量保险的。

**兑现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 行）》第14条。

**奖补标准：**奖励保费的50%，最高5万元。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文件。

3.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认定文件。

4.产品质量保险投保合同、保单等。

5.建立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三年内申请发明专利任意一项或多项的证明材料。

**情况说明：**我单位 （产品）获评省高新技术产品，被 认定为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在 投保实施产品质量保险。

十二、对开发区内企业、研究中心通过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管理服务平台交易的科技成果，并在开发区内转化的。

**兑现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 行）》第15条。

**奖补标准：**按其技术交易并实际到账额 (以转账凭证为依据),给予技术输出方2%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8万元。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平台交易的技术合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银行收付款凭证和收款方正式发票。

3.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情况报告、科技成果转化相应佐证材料。

4.建立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三年内申请发明专利任意一项或多项的证明材料。

**情况说明：**技术输入方 ，技术输出方 ，交易成果 项，具体信息：…。

十三、对开发区内企业通过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管理服务平台交易，购买高平市外先进技术成果并转化、产业化的。

**兑现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 行）》第15条。

**奖补标准：**按其技术交易实际支付额(以转账凭证为依据),给予2%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8万元。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科技成果来源证明（含出让、受让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证书、科技成果使用权或所有权转移登记证明等）。

3.技术合同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4.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收款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和本单位银行付款凭证。

5.相关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中并取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证明（含新增销售收入证明）。

6.技术成果先进性证明材料。

7.建立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三年内申请发明专利任意一项或多项的证明材料。

**情况说明：**技术输入方 ，技术输出方 ，交易成果 项，具体信息：…。

十四、当年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落户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

**兑现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 行）》第16条

**奖补标准：**当年首次通过认定的 8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4万元奖励。在有效期内落户开发区的4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认定批准文件。

3.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纳税关系在开发区证明材料。

**情况说明：**1、认定时间和批次： 2、证书编号： 3、□首次认定 □重新认定 □有效期内落户开发区，迁入时间： ，迁出地址： ，迁入地址： 。

十五、新认定的或连续3次通过复审的省级民营科技企业，以及已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但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重要产品拥有在有效期内的Ⅰ类知识产权1项或Ⅱ类知识产权3项的企业。

**兑现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 行）》第17条。

**奖补标准：**一次性奖励1.2万元。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文件/新认定或连续三次通过省级民营科技企业文件。

3.知识产权授权（登记）证书。

4.建立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三年内申请发明专利任意一项或多项的证明材料。

**情况说明：**□新认定省级民营科技企业，备案编号： ，认定时间 。□连续3次通过复审的省级民营科技企业，认定时间 ，复审时间 。

 年第 批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但 年度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重要产品拥有在有效期内的Ⅰ类知识产权 项，分别为…，Ⅱ类知识产权 项，分别为…。

十六、开发区内行业龙头企业对外提供检验、检测、实验等科技服务的。

**兑现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 行）》第18条。

**奖补标准：**按服务成本的 5%予以奖励，最高10万元。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服务成本财务报表和第三方审计报告。

3.提供服务的委托合同及相关情况证明材料。

4.提供服务情况报告和具体业务清单。

**情况说明：** 单位为 领域龙头企业，对外提供

 科技服务，服务成本 （万元）经 机构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具体服务情况：…。

十七、对当年新办科技服务业企业，实际有效运行且服务收入在50万元以上的（按业务收入总额奖励前15名）。（符合上述条件在开发区成立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奖励）

**兑现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 行）》第19条。

**奖补标准：**奖励1万元。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银行收付款凭证、收款方正式发票、服务收入财务报表和第三方审计报告。

3.提供服务的委托合同及相关情况证明材料

4.平台交易的技术合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开展此项业务的提供）。

**情况说明：**运行具体情况。

十八、市政府（或管委会）、企业共建的产业技术研究院（研究所）实际运行的，视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企业产品(技术)销量(营业额)等绩效情况,按绩效排名前三位。

**兑现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 行）》第20条。

**奖补标准：**第一名10万元、第二名8万元、第三名6万元。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

2.平台交易的技术合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发票等。

3.财务报表、销售收入第三方审计报告。

4.研发知识产权等成果的证明文件等。

**情况说明：** 与 共建 研究院（所），运行情况：（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产品销量、营业额等）…。

十九、对未有政府引导基金跟进的基金（经备案）以股权投资初创期的高科技项目的基金。

**兑现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 行）》第22条。

**奖补标准：**按投资额的20%给予奖励，最高40万元。

**申报材料：**

1.机构基本情况介绍、营业执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投资历史业绩等材料。

2.股权结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营业执照等基础性材料；证明高科技项目先进性及知识产权等情况的材料。

3.项目投资情况报告。

4.银行转账证明。

5.投资基金投资初创期高科技项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书、章程、项目资金到账的银行单据等材料。

**情况说明：**投资项目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基金信息、项目基本信息、股权情况、人才团队、技术路径等。

二十、当年度企业获得授权的Ⅰ类知识产权、Ⅱ类知识产权 （不含商标和外观专利）。PCT（专利合作协定）专利申请。

**兑现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 行）》第23条。

**奖补标准：**Ⅰ类知识产权4000元/项目、Ⅱ类知识产权1200元/项，每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12万元。

对 PCT（专利合作协定）专利申请，每件奖励2万元，授权后再奖2万元。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知识产权申请受理通知、授权（登记）证书。

3.PCT专利申请、授权证明（PCT专利提供）。

4.建立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三年内申请发明专利任意一项或多项的证明材料。

**情况说明：**Ⅰ类知识产权＿个；Ⅱ类知识产权＿个，知识产权名称及证书编号：1.… 2.… 3.…。

二十一、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对获得国家、省、晋城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专利强企示范企业。

**兑现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 行）》第24条。

**奖补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3万元。国家、省、晋城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专利强企示范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2万元、1万元。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专利强企示范企业认证文件。

3.建立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三年内申请发明专利任意一项或多项的证明材料。

**情况说明：**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